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的原则，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增资黑龙江丰佑麻类种植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增资黑龙江丰佑麻类种植有限公司是公司产投并举战略在工业大麻领域的探索，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本次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内容。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对本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事项以及收取相关的审计费用，并将有关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n Wenhong in black ink.

金文洪

李 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ei Lijun in black ink.

梅丽君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金文洪

李敏

李 敏

梅丽君